

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将全面扩围 收入全部归属地方

□ 本报记者 安宁

水安全关乎国计民生。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水利部联合发布《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自2024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

引导水资源合理配置

“资源税是引导水资源合理配置的重要手段。”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2016年7月1日起,已先后在河北、北京、天津等10个省(区、市)开展了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改革试点在抑制地下水超采、转变用水方式、促进节水改造、规范取水行为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充分发挥税收杠杆作用,有利于增强企业等社会主体节水意识和动力。同时,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与地下水超采治理、取水许可管理等其他改革措施相互配合、协同推进,有利于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全面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实现平稳转换。统筹现有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在保持税制要素和基本框架稳定的前提下,实现水资源费制度向水资源税制度的平稳转换。

二是强化分类调控。对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水、取用地下水等从高确定税额,通过设置差别税额,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抑制地下水超采和不合理用水需求。

三是体现地区差异。充分考虑不同地区水资源状况及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合理设置不同地区最低平均税额水平,授权地方按规定确定本地区水资源税的具体适用税额。

四是调动地方积极性。将水资源税收入全部留给地方,通过改革增加地方自主财力,拓展地方税源,适当扩大地方税收管理权限,更好发挥地方积极性。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有关部门负责人强调,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近年来,四川省宜宾市持续推进长江流域生态综合治理,让亲水岸线公园、绿道越来越多,长江沿线呈现出水清岸绿的生态之美。图为市民在宜宾三江口长江公园的亲水堤岸休闲、散步。
新华社记者 李贺 摄

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完善以资源税、环境保护税为主体“多税共治”,以系统性税收优惠政策“多策组合”的绿色税收体系,支持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助力美丽中国建设。具体来看,此次发布的《办法》对水资源税的纳税人、计税依据、税额标准、税收优惠等税制要素作出了具体规定。

纳税人和计税依据方面,水资源税的纳税人为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引调水工程)等水资源配置工程)和地下水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

税额标准方面,水资源税根据水资源状况、取用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额。国家统一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资源税最低平均税额标准,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同时,要求对取用地下水、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取水从高确定税额。

税收优惠方面,对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等五种情形,免征水资源税;对超出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以及农村集中饮水工程取用水,授权地方减免水资源税;对用水效率达到国家

用水定额先进值的相关纳税人,减征水资源税。

收入归属方面,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后,水资源税收入全部归属地方(原水资源费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1:9分成),适当增加地方自主财力。

税收征管方面,健全税务机关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强化对纳税人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监管,规范和加强税收征管。

强化税收优惠政策正向激励引导作用

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相对于前两次改革试点,《办法》主要有四个方面的政策调整:一是完善税收制度,如进一步界定了水资源税征收范围和对象,细化了纳税人取用水适用多个税额标准的申报纳税要求,强化了税收优惠政策的正向激励引导作用、与资源税法有关规定相衔接等;二是扩大地方权限,如新增了地方可以减征和免征的税收优惠政策,授权地方在确定具体税额时有更多调整空间、授权地方确定特定取用水的水资源税核定方法和计征方式等;三是健全征管机制,如进一步明确了纳

税人申报纳税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一步健全了税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征管协同配合机制等;四是理顺价税关系,《办法》明确了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为水资源税的纳税人,水资源税与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通过税收引导相关企业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水的漏损。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涉及面广,专业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有关部门负责人透露,为确保改革试点平稳有序实施,各级财政、税务、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结合实际,利用多种媒体媒介对纳税人开展有针对性的政策宣传解读,确保纳税人懂政策、会申报、知操作,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落实精准性。同时,建立税务与水利部门工作配合机制,交接纳税人档案资料,开发和测试征税信息系统,实现涉税信息自动预填、自动计算,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将加强工作指导,跟踪试点改革试点运行情况,及时总结评估试点效果,指导各地落实工作任务和责任,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推进。

重点从四方面把握评标专家管理新规

□ 徐致远

评标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关键环节,评标专家的素质、能力以及是否客观公正履职,直接关系到招标的质量和效果。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总体上形成了一支专业的评标专家队伍,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和各类项目落地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此同时,实践中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影响了评标活动的公平公正。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对《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强化制度规则创新,系统规定了评标专家的选聘、抽取、管理以及评标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共享、监督等活动。

笔者认为,理解和落实《办法》,应重点把握四方面新要求。

严把专家库入口关 保证专家数量质量

拥有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专家队伍,是发挥评标专家作用的前提。《办法》从三个方面加强专家库管理。

一是明确选聘条件。《办法》第六条将“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为首要条件,明确评标专家在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基础上,应“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并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根据前款所列条件,制定入选评标专家库的具体标准”。

二是列出禁止情形。《办法》第七条新增专家禁止入库的六类情形,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被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被开除公职、受过刑事处罚、被列入严重失

信主体名单,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以“负面清单”的形式,将存在相关不良记录的人员排除在外。

三是严格入库程序。《办法》第十二条明确了申请入库应当提交的材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了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对拟入库人员进行审核,组织测试或者评估,根据其结果决定是否聘任入库及参加评标的专业类别。同时,《办法》第十一条提高了组建专家库的基本条件,强调在库专家总数不得少于2000人,并满足异地抽取、随机抽取专家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条件。

严格规范专家抽取 促进专家资源共享

抽取和选择合适的专家,是提高评标质量和公正性的重要保障。为确保评标项目匹配到合适专家,《办法》作了三方面规定。

一是明确以随机抽取为原则。《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若在一个专家库中无法随机抽取到足够数量专家的,应当从其他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时,《办法》第十八条强调,“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或者省级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二是限定直接抽取的范围。《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并强调应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三是推行远程异地评标。《办法》第一条立法目的中即提出“促进评标专

家资源共享”;第五条规定,“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评标专家库共享,应用数字技术提高评标专家管理水平,推广远程异地评标等评标组织形式”;第十九条规定,“建立健全与远程异地评标相适应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和协同管理机制”。

加强专家履职管理 实现专家能进能出

针对一些评标专家库重建不重管、重进不重出、重用不重培问题,《办法》压实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日常管理责任,建立了档案记录、教育培训、履职考核、动态调整四项机制。

一是档案记录机制。《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并永久保存评标专家电子档案,详细记录评标专家的基本信息、参加评标的情况、参加教育培训和履职考核情况,并进行动态更新”。

二是教育培训机制。《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的教育培训,每年组织招标投标有关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和电子化评标技能等方面培训,并开展廉洁教育”,并“可以结合教育培训情况开展专项测试”。

三是履职考核机制。《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年度履职考核制度,制定考核标准”,明确了七方面考核内容,并强调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开展专家履职风险评估。

四是动态调整机制。《办法》建立了“四位一体”的专家动态调整机制,包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聘期制,评标专家聘期一般为3-5年,聘期届满不续聘

的自动解除聘任关系;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年度调整制,对专家年度履职考核不合格的,调整出库;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日常调整制,对平常发现的不再符合入库条件标准或者存在禁止入库情形的专家,及时调整出库;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自愿退库制,评标专家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申请退库。

压实各方法律责任 督促依法履职尽责

针对实践中专家违规评标、专家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办法》进一步明确四类主体的法律责任,划出红线、加强约束。

一是评标专家责任。《办法》第八条、第九条明确了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第二十九条列明评标专家的十二类违法违规行为;第三十条规定评标专家对评标行为终身负责,明确评标专家在工作单位根据人事管理需要,可以查询专家参加评标情况。

二是专家库组建单位责任。《办法》第三十二条列明专家库组建单位的六类违法违规情形,包括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开展专家管理、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活动、利用评标专家库开展其他业务谋取利益,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是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责任。《办法》第三十三条新增了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运行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法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的法律责任。

四是招标人责任。《办法》第三十四条对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情形,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作者系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研究二部副主任)

动态

七部门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

本报讯 记者甄敬怡报道 为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确保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效果,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管理、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提质升级、开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加强组织实施等四方面进行全面部署。

其中,《通知》明确,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开展精细化拆解、实施数字化转型,发挥线上交易平台联通产业链作用,扩大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销售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引导回收企业规范开展新能源汽车拆解业务,有效满足新能源汽车

车产业发展需求。畅通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交售渠道,允许回收企业向符合《关于印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交售报废车辆“五大总成”。鼓励回收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回收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等服务模式。

《通知》强调,各地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活动,于2024年10月至12月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两部门推动重点地区探索科技金融新模式

本报讯 记者成静报道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重点地区科技金融服务的通知》,指导和推动北京、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科技要素密集地区做好科技金融服务。

《通知》就加快推进重点地区率先构建适应科技创新的科技金融体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提出了相关要求:一是整合各类政策资源支持科技金融发展,完善企业科创属性评价、投融资对接、风险分担补偿等机制。二是提升金融支持强度和水平,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扩大辖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投放。将承销和投资科技型中小企业债券情况纳入科技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推动科创票据发行规模增长。三是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要,提高对辖区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科技项目、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集群的金融支持力度。四是探索科技金融新模式,聚焦“贷款+外部直投”、并购贷款、科技保险

等重点业务,打通业务堵点,提升服务效能。五是作为各类金融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高校院所等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加强信息共享和服务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多元化接入式金融服务。六是建立科技金融数据共享平台,引导企业征信机构创新科技金融领域征信增值产品,加强信息技术运用,提升科技公共信息共享和使用水平。七是建立健全区域科技金融服务效果评估机制,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形成正向激励。

据悉,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将加强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指导推动重点地区中国人民银行分行、科技部门全力做好科技金融服务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探索创新、优化配套政策,完善区域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培育支持科技创新的金融市场生态,以高质量科技金融服务助力打造科技创新高地,支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和科技强国建设。

农村快递服务通达率显著提升

本报讯 记者王健生报道 自2014年启动实施“快递下乡”工程以来,我国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从无到有,从初步建立到日渐完善,农村快递服务通达率显著提升。国家邮政局新闻发言人、市场监管司司长林虎10月17日在京表示,十年来,国家邮政局通过接续实施“快递下乡”“快递进村”等工程,不断加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为畅通城乡经济循环,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了行业力量。

当日,国家邮政局召开2024年四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林虎在会上指出,十年间,各级政府出台政策法规标准,促进农村寄递物流发展的政策体系日渐完善,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到“十三五”末期,乡镇快递网点覆盖率达到98%,全国范围内基本实现了“县县有分拨、乡乡有网点”。“十四五”以来,“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2024年快递进村情况普查数据显示,截至目前,全国累计建设33.78万个“一点多能、一站多用”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农村快递“最后一公里”服务实现有效拓展。“快递下乡”进程中,快递企业探索各类合作模式,迭代升级技术设备。“寄递+农村电商+农特产

品+农户(合作社)”模式得到广泛推广。2023年,全国共打造143个业务量超千万件的服务现代农村金牌项目,并在脱贫县、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形成17个业务量超200万件的典型县级项目。

林虎表示,国家邮政局将在年内会同有关部门推出100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和300个快递服务现代农村示范项目。未来,将通过继续深入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推动邮政快递网络服务下沉,助力城乡生产和消费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农村地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寄递需求,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当前,我国快递业已进入年业务量超千亿件、业务收入超万亿元的新阶段,但农村地区快递服务网络不完善、服务能力不足,成为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短板。中西部地区农村寄递物流发展水平还滞后于东部地区。

对此,林虎指出,国家邮政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进一步完善村级服务站建设“补短板”、提高快递投递进村的能力“锻链”、加强农村投递服务质量监管“稳链”、支持企业间合作共建“固链”、畅通农产品上行渠道“延链”等系统举措,加快县乡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全链条建设。